

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创办的初创企业。就业重点群体包括以下 10 类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留学归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贫困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申报一次性开办费补贴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二)合法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2 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注册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四)担任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初创企业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一般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补贴标准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 3000 至 20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是指初创企业与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已按照规定为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以申报时实际吸纳的城乡劳动者人数为准)。吸纳 2 人的按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 2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只能申请一次且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三、申报材料

(一)《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属就业重点群体的身份证明：

1. 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 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
3.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证明；
5. 农村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已建档立卡的相关证明；
6. 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印件；
7.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复印件、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
8.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
9.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发放表（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 4、5、6 月份申报单位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五) 初创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 公开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 (<http://www.cshrss.gov.cn>) 公开政策文件。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 于 7 月 31 日前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报送时须提供各类证明、证件的原件核验, 所提交的复印件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二份 (市人社局一份, 区县市人社局一份)。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导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申报单位, 在长沙市创业服务网上办事系统 (<http://cyfw.cs12333.com/cywsbs/>) 完成项目的网络申报工作。

(二) 审核汇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 并做好实地考察工作。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需核定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及补贴金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 于 9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内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 2) 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芙蓉中路一段 669 号市创业指导中心 2501 室)。

(三) 公示抽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集中复核工作, 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 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分别开展抽查检查。

(四)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文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各相关单位在核审相关材料时，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 严格条件做好审核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领取补贴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应停止补贴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或委托中介申报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补贴资格。

六、相关解释

(一) “初创企业”，是指在长沙市内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小企业划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准。

(二) 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参照制定相关办法。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申报表
2.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汇总表
3.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日

附件 1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申报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负责人身份类别 (在所在类别后面□打✓)	在校及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 农村贫困劳动力□ 被征地农民□ 复员转业退 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残疾人□				
申报时实际吸纳 城乡劳动者就业 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公章) 年 月 日</div>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核实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汇总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负责人			申报时实际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1											
2											
3											
4											
5											
.....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分管局长签字：

附件 3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长沙市人社局	84907847 84907932
高新区人社局	88995620
芙蓉区人社局	84683277
天心区人社局	85899261
岳麓区人社局	88999763
开福区人社局	84558655
雨花区人社局	85880224
望城区人社局	88081562
技术支持	0731-84157238 转 0 (QQ: 641101027)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日印发
